

合同编号：

实施方案合同

项目名称：运城市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

委托方（甲方）：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担方（乙方）：山西省城市规划和发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规划设计单位资格管理办法》以及国家与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及规章，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运城市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
2. 项目地址：运城市
3. 项目规模：市域
4. 规划阶段：城市更新
5. 规划设计内容：详见（附表一）

第二条 实施方案基础资料、成果文件的提交

1.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附表二）所列实施方案报告与相关文件资料。
2. 乙方应按（附表三）的要求提交实施方案成果文件。
3. 实施方案提交日期在双方签订合同时若不能确定，甲乙双方在规划设计项目进行过程中，可另行签订《项目阶段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执行。
4. 乙方提交的正式成果，均应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技术总负责人名章、单位技术专用章和资质专用章（即四章齐全）。否则不作为正式成果，不负任何技术和法律责任。

第三条 实施方案收费及支付进度

（一）本项目收费

1. 总收费

实施方案总收费为：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 元）

（二）付款进度

1. 本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实施方案费总额的30%前期费，计人民币（大写）贰拾万肆仟元整（¥：204000 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交送审阶段自实施方案报告后一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实施方案费总额的50%，计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元整（¥：340000 元），

3.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自实施方案报告后一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实施方案费，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陆仟元整（¥：136000 元）。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如期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有关实施方案资料和建设文件。

2. 按约定的日期和金额付给乙方实施方案费，否则乙方有权暂停工作或拒交实施方案成果。

3. 甲方须维护乙方的实施方案报告，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实施方案标准内容进行编制。

2. 如期向甲方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实施方案成果，并对成果的质量负责。

3. 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有关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实施方案成果，协助成果报批。

第五条 违约责任赔偿办法

1. 甲方如不能按时向乙方交付实施方案资料，原定完成约定时间应按甲方实际交付资料的时间向后顺延。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三个月内无法进行工作时，本合同自行解除。

3. 如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所造成后果由甲方负责。

4. 乙方如不能按时向甲方提交实施方案成果时，每逾期一周应向甲方支付实施方案费的1%，逾期2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如因乙方实施方案不符合要求，应于一周内整改完成，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扣除实施方案费的1%，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另外支付实施方案费的10%，直至赔偿甲方全部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填写本合同附件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附件与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争议解决方式，如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合同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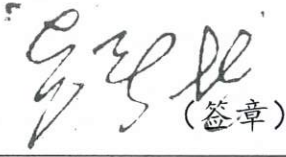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方

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合同签订地点：运城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2月 日

本合同共九页

委托方(甲方)	建设单位	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担方(乙方)	规划设计单位	山西省城市规划和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单位地址	太原市晋源区新晋祠路480号全景晋阳湖C座11层1104室	单位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鼓楼支行	银行帐号	1491 9900 9195

附表三：

实施方案成果提供表

序号	成 果 名 称	份数	交付日期	备注
1	运城市城市基础设施更新 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 (纸质版)	6	合同签订后 120 日 历天	
2	电子文档	1	合同签订后 120 日 历天	
	(以下空白)			

附件：

(以下空白)

7
三山
180号
楼支行
195
1
20